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強

相　對　人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「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禹介民、游明輝、張兆龍、蔣士壯、林春財、黃冠智、曾彥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禹介民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項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。為同法第239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